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

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 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第23条至第28条小组 主席之友的报告

(由会议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

本报告提出为审议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第23条至第28条设立的小组主席之友的工作结果，供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额外的赔偿

如果损害总额超过了根据第四条和第十八条第2款支付的累计总额，受损害人可就超过的部分向运营人索取赔偿。

运营人应当承担这种额外的赔偿责任，但索取赔偿的人须证明运营人或其受雇人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促成了事件的发生。

当受雇人造成了损害，若运营人证明已经建立和执行了遴选和监测其受雇人的适当制度，则该运营人不需负额外赔偿的责任。

若一个运营人，或如果运营人是法人，则其高级管理层，证明已经依照运营人主要营业所在地或如果没有这种营业地则为其永久居住地的缔约国的法律，建立和执行一套制度，以便符合遵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芝加哥）附件17的具体保安规定，则其将不被视为轻率。

第二十四条 运营人的追偿权

运营人应有权追偿：

- (a) 从事和组织非法干扰行为或对其提供资金的任何人，
- (b) 任何其他人。

第二十五条 补充赔偿机制的追偿权

补充赔偿机制应有权追偿：

- (a) 从事和组织非法干扰行为或对其提供资金的任何人，
- (b) 符合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运营人，
- (c) 任何其他人。

第二十六条 追偿权的限制

1. 根据第二十四条（b）款和第二十五条（c）款的追偿权只有当向其索偿的人拥有基于合理商业投保的保险才得向其追索。

2. 若根据第二十五条（c）款向其索偿的人由于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促成了事件的发生，则不适用第1款。

3. 若缔约方会议决定补充赔偿机制根据第二十五条（c）款索偿可能会引起第十八条第3款的适用，则补充赔偿机制不得根据该条索偿。

第二十六条之二 追偿的免除

对航空器的所有人、航空器的出租人或保留了航空器所有权或享有航空器担保权的融资人、若均非运营人，或证明对航空器、其发动机或其零部件的设计均符合强制性规定的制造商不享有追偿权。

第六章

在非缔约国发生事件时的援助

第二十七条 在非缔约国发生事件时的援助

当一个主要营业地或若无此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所是在一缔约国境内的运营人对发生在一非缔约国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时，缔约方大会可以就每个个案的情况决定由补充赔偿机制向该运营人提供财务援助。

此种援助只能就以下情况提供：

- a) 在该非缔约国假如是缔约国时损害便会属于本公约的范围；
- b) 该非缔约国以一个被缔约方大会接受的形式同意就引起该损害的事件受本公约的条文约束；
- c) 不超出第十八条第2款规定的最高赔偿金额；和
- d) 如果即使获得援助，负有赔偿责任的运营人的偿还能力仍然受到威胁，则只有在该运营人已做出充分安排保护其偿还能力时，方能向其提供此种援助。

第七章

救助的实施及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排他性救助

1. 在不妨碍确定谁有权提起诉讼以及他们各自权利的条件下，任何因非法干扰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是根据本公约、根据侵权、根据合同还是根据其他任何理由，只能向运营人提起，并若有需要，向补充赔偿机制提起，而且必须以本公约规定的条件和责任限额为限。不得向任何其他要求赔偿此种损害。

2. 第1款不适用于对从事和组织非法干扰行为或对其提供资金的人提起诉讼。